

侵害品种权法定赔偿数额的司法 决策因素检视及因应

万志前, 俞秦峰, 张文斐*

(华中农业大学文法学院/农业农村法治创新研究中心, 湖北武汉430070)



摘要 品种创新是种业振兴的关键, 识别侵害品种权法定赔偿的司法决策因素, 以提高品种权司法保护水平, 进而激励育种创新, 实有必要。以2002—2023年侵害品种权适用法定赔偿的案例为样本, 分析其时空特征, 建立多元回归模型, 探究法定赔偿数额的参考因素与影响因素。结果表明: 侵害品种权法定赔偿适用“泛化”且判赔额较低, 提高法定赔偿上限的立法举措效果甚微; 法定赔偿参考因素缺乏量化标准, 维权合理开支定位不清; 锚定效应、审判经验等因素对司法决策影响显著。为提高品种权司法保护质效, 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通过严格适用法定赔偿, 消除举证责任障碍, 降低证明标准, 以克服法定赔偿“泛化”适用; 通过确立赔偿数额计算标准和规则, 另行计赔维权合理开支, 以避免裁判的主观性; 通过提高司法决策信息质量, 提升法官素养, 提供司法决策空间, 以减少锚定效应, 保证裁判的公平性。

关键词 种业振兴; 侵害品种权; 法定赔偿; 泛化适用; 锚定效应; 司法决策

中图分类号: D926.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3456(2024)03-0142-12

DOI编码: 10.13300/j.cnki.hnwkxb.2024.03.012

种子是农业的“芯片”, 种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 是保障粮食安全这一“国之大事”的根本所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下决心把民族种业搞上去, 抓紧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 从源头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①。《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以及2021—2023年的中央一号文件等均强调加强生物育种的知识产权保护, 促进育种创新。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 “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 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通过赋予育种者对其培育的新品种一定期限的品种权, 能激励育种创新^[1]。无救济则无权利, 司法救济是品种权全链条保护的重要一环。加大品种权司法保护力度, 切实维护权利人利益, 是促进育种创新、实现种业振兴的有力保障, 而侵权赔偿数额是体现品种权司法保护水平的重要指标之一。根据我国《种子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以及相关司法解释, 确定侵害品种权损害赔偿数额的计算依据依次为: 权利人实际损失、侵权人违法所得、实施许可费合理倍数、法定赔偿和惩罚性赔偿5种。但我国现阶段的侵权损害赔偿体系并未有效遏制侵害品种权的行为, 影响了育种领域的创新, 其原因是否如专利、商标、版权领域一样存在法定赔偿“泛化”适用且赔偿数额偏低、侵权成本低、司法决策不科学等问题, 值得探讨。

国外学术界对侵害知识产权法定赔偿的态度总体上有支持与反对两种观点。支持的观点认为: 法定赔偿制度是保护权利人利益不可或缺的制度, 可在原告不能提供证据时获得金钱损害赔偿, 能减轻权利人举证负担^[2]。特别是对侵害有价值的知识产权索赔, 法定赔偿必不可少, 否则诉讼成本太

收稿日期: 2023-08-26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开放式创新模式下种业知识产权制度调适研究”(23BFX078)。

*为通讯作者。

① 参见求是网: 下决心把民族种业搞上去。 http://www.qstheory.cn/science/2019-01/15/c_1123990548.htm。

高^[3],对于资金紧张的原告来说更是如此^[4]。反对的观点则认为:法定赔偿制度赋予法院自由裁量权,法官通过“权衡”各种因素确定赔偿数额,但对如何确定数额缺乏标准,甚至援引前后矛盾的理论,导致司法裁决不一^[5]。此外,法定赔偿数额不需要与原告实际损害成比例,且具有不可预测性,已出现异化^[6],可能侵害被告的合法利益,破坏原、被告之间的利益平衡。

国内现有研究主要集中于法定赔偿的具体适用,主要涉及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法定赔偿的适用顺序研究。学术界主要有平行说与末位说两种立场。平行说认为,各损害赔偿计算方式彼此独立、平行适用^[7]。知识产权属私权,权利行使与救济当遵循私法自治原则,应允许权利人自主选择,故适用法定赔偿不必严格遵守先后顺序。末位说则认为,适用法定赔偿是不得已的次优选择,以填平原则为指引、以完全补偿为目标^[8],属于替补角色^[9]。法定赔偿制度能为当事人逃避举证义务提供新路径,导致部分诉讼主体消极举证,有悖于该制度设置的初衷^[10],故适用法定赔偿原则上不允许越序^[11]。二是法定赔偿数额的实证研究。一类是深入研究判决所罗列的参考因素,如侵权时间、侵权人数、侵权企业规模、侵权产品价格、主观过错、许可情况、行业类型等,通过设置变量,借助统计学方法进行数理分析,得出各因素对法定赔偿数额的影响^[12],据此给法官裁判提供参考。另一类是通过收集判决书未记载的相关因素,探究其与法定赔偿数额之间的关系,比如,原告索赔金额越高,判赔越多^[13];诉讼双方的主体特征亦会影响赔偿数额,当原、被告方为企业时,原告能获得相对更高的赔偿额度^[14]。三是法定赔偿适用“泛化”的应对研究。首先,克服百分百精确的机械思维,以“裁量性方式”确定实际损失或侵权获利^[15]。同时适用该计算方式需协调民事、行政与刑事程序,防止双重制裁^[16]。其次,树立体系化思维,减少法定赔偿与其他损害赔偿计算方式的割裂,防止法院向法定赔偿条款“逃逸”^[17]或重构损害赔偿的计算方式,厘清法定赔偿与惩罚性赔偿的关系^[18],通过司法解释明晰权利使用费计算方法^[19]。再其次,从程序法视角重构知识产权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方法,以解决法定赔偿滥用问题^[20],应公开法定赔偿数额的计算方法与具体理由,防止“拍脑袋”决策^[21]。以上观点均着眼于改造法定赔偿规则。最后,还有学者认为法定赔偿与传统赔偿的共性远大于差异,消除将法律文本中的“确定”理解为“精确”的认识,不应苛求证据证明力,法定赔偿应回归传统损害赔偿^[22]。

综上,国内外关于知识产权法定赔偿的研究成果较为丰富,主要集中于专利、商标、版权领域,鲜有针对侵害品种权法定赔偿的专门实证研究。鉴于此,本文以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建立以来的侵害品种权纠纷案例为样本,分析法定赔偿司法适用状况及其赔偿数额的司法决策因素,剖析问题成因,提出因应策略,以提升司法裁判质效,提高种业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水平,推进我国种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侵害品种权法定赔偿的适用状况

1. 数据说明

本研究样本源于威科先行法律数据库。从该数据库发布的2002—2023年^①我国法院审理的603份侵害品种权纠纷裁判文书中筛选出345份最终生效且被告承担赔偿责任的判决书,其中适用法定赔偿确定赔偿额的样本有317份^②,占比高达91.88%^③。从图1可以看出,2002—2023年,共有12年全部以法定赔偿方式确定赔偿数额;另外10年中,实际损失6件,侵权所得9件,实施许可费6件,惩罚性赔偿7件,适用比例相对较低。分析结果表明,法定赔偿的适用存在“泛化”现象。其主要原因如下:

① 数据统计截至2023年12月15日,其中,可供查询的2023年侵害品种权纠纷案件仅有1件。

② 其中,(2021)最高法知民终2485号为二审案件,其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判理由部分存在数据缺失,且在本研究样本来源数据库中,未寻找到该案的一审判决,无法得知其法定赔偿数额及其司法决策因素,故本文后序数据统计均不包含该案。

③ 侵害品种权法定赔偿在2007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中首次明确。但分析2007年之前的判决书发现,很多判决是根据侵权人过错程度、侵权性质、经营规模和情节等因素酌定赔偿数额,这实质上是法定赔偿,故本文将此类案例亦视为适用法定赔偿的样本。

第一,从当事人角度看,举证难导致法定赔偿适用“泛化”。“谁主张、谁举证”是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明责任分配主要规则。证明侵权行为成立,权利人尚可通过购买侵权人种子时录音、拍照、公证等方式收集证据。但要证明权利人所受损失、侵权人侵权所得、实施许可费等存在较大困难,诉讼请求与索赔数额缺乏证据证明,这正好为法定赔偿的适用创造了前提条件。就实际损失举证而言,权利人维权意识普遍缺乏,各类经营单据保存不善,更有甚者故意伪造账目、偷漏税致使证据链断裂。且目前品种权人中从事研发工作而不进行商业转化的科研教学机构占比较高^①,少有利润可供参照,难以证明具体损失。就侵权所得举证而言,侵权人往往不配合调查或有意识地不留侵权痕迹,侵权所得“死无对证”,难以作为赔偿数额计算依据。就实施许可费计算方式而言,法院对该计算方式的适用条件严格,要求涉案权利的许可使用费具有真实性^②。换言之,在涉案权利人不曾实际许可他人实施,或实际许可使用协议所约定的行为与涉案侵权行为不具相似性时,法院拒绝采用许可使用费计算方式,如(2009)宁知民三初字第63号案可为印证。

第二,从法院角度看,适用法定赔偿能提高审判效率。一方面,现阶段我国法官不仅被赋予定分止争的职责,还承担其他附带使命。角色的多元化意味着风险与压力,法院通常以适当牺牲司法确定性加以应对^[23]。如上文所述,证据缺乏导致侵害品种权损害难以精确计算,审判可能陷入僵局,但结案率、超审限等绩效考核指标不会根据案件类型自发调整^[24]。而确定法定赔偿数额无需精确计算,法官可酌定多种因素自由裁量。因此,适用法定赔偿无疑能减少司法成本,提高审判效率。另一方面,就判决说理而言,适用法定赔偿不需像以权利人损失、侵权人所得和许可费合理倍数确定赔偿数额那样,准确说明判赔额依据。实践中,判决书往往对此一笔带过,直接“酌定”赔偿数额,以几乎如出一辙的表述^③作为确定法定赔偿数额的依据,避免判决说理的麻烦。

2. 赔偿数额的阶段分布

法定赔偿数额的确定分为“幅度式”“基数式”“高限式”。其中,“高限式”是我国法定赔偿采用的模式,即仅设置最高限额但不规定最低赔偿数额。通过分析侵害品种权法定赔偿数额的分布情况,考察判赔额是否呈现“低赔偿”特征。由图2可知,法定赔偿数额的最小值为0.35万元,上下四分之一位数分别为5万元、25万元,表明法定赔偿数额在0.35万元~5万元、5万元~10万元、10万元~25万元、25万元~50.3万元的案例数占比均为25%,其中赔偿额在10万元以下的案例占比50%。平均数18.60万元大于中位数10万元,意味着超过一半案例的赔偿数额小于平均值。离群值^④分别为60万元、70万元、9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200万元,表明高额赔偿的判决数量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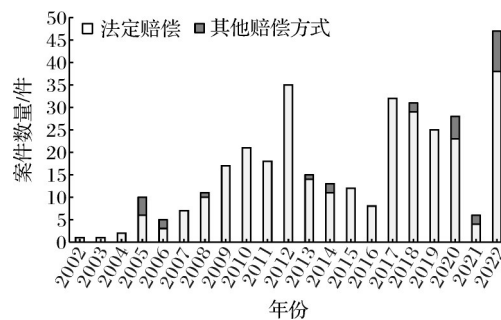


图1 法定赔偿司法适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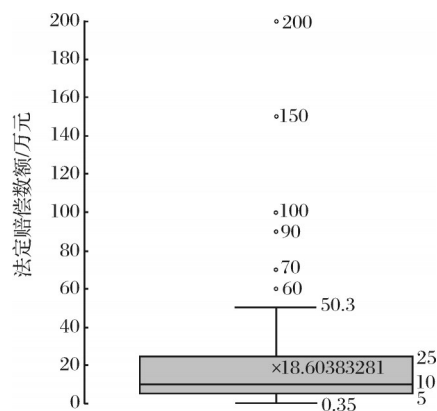


图2 法定赔偿数额箱型图

- ① 根据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中国农业知识产权创造指数报告(2020),1999—2019年期间国内植物新品种的申请人中,教学科研单位占比46.82%。
- ② 例如,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21条明确,只有在“有专利许可使用可以参照”时,才可援引“许可使用费”计算规则。
- ③ 常见表述模式为:“本中原告因被告侵权所受到的损失或被告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利益均难以确定,考虑到被告侵犯某品种权的性质、影响范围、持续时间及原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等情节,酌定赔偿金额为X元。”
- ④ 离群值,也称逸出值,是指在一组数据中有一个或几个数值与其他数值相比差异较大,这类数值在一个样本总体中出现的频次极少,在统计分析中应当舍弃。其判断方法为:若一个数值偏离观测平均值的概率 $\leq 1/(2 \times \text{样本数量} N)$,则该数值为离群值。

据统计,高额赔偿的案例仅有8件,其中有6件出现在2016年之后^①,即2015年修订的《种子法》正式实施之后,将法定赔偿上限从50万元提高至300万元,提高了法官的判赔预期。但由于数量过少,以致在统计学范畴内被认为是“离群值”。在适用其他赔偿方式的案件中,实际损失、违法所得、实施许可费的平均赔偿额分别为86.92万元、144.34万元、15.5万元。可见,相较于其他方式,适用法定赔偿的案件总体存在“低赔偿”特征。

事实上,赔偿高低是一个基于证据证明力的相对概念。适用法定赔偿并不意味着权利人无需举证,法院对损害的量化计算与权利人提交的证据息息相关。但“谁主张、谁举证”的责任分配导致权利人处于被动地位,“证据不足”意味着难以获得足够赔偿。与此同时,法院适用“低赔偿”的法定赔偿“蔚然成风”,渐成一种“定势”,反过来亦会影响权利人对司法救济的预期。基于对法定赔偿上限的“畏惧”,原告不敢轻易提出超出上限的诉求额,而法官则缺乏品种权损害证明的客观依据,加之业务负担等因素,法定赔偿在实践中似乎陷入“低赔偿”的循环,难以为品种权提供有效司法保护。

3. 进一步检验

法定赔偿额最高限额在2007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2007年司法解释”)中确立为50万元,2015年、2021年修改的《种子法》将其分别提升至300万元、500万元,“加重赔偿,增强保护”的立法意图明显。为检验这两次举措是否被司法实践充分吸收,即在数据集上形成明显拐点,本研究将数据分为四组:第一阶段(2002—2006年),未明确规定法定赔偿;第二阶段(2007—2015年),法定赔偿上限50万元;第三阶段(2016—2021年),法定赔偿上限300万元;第四阶段(2022—2023年),法定赔偿上限500万元。分别计算每组数据的均值与标准差,得到表1。

从表1可以看出,第一阶段赔偿数额显著小于第二、三阶段。然而第二、三阶段的数据差异并不明显。进一步将第二、三和四阶段的数据进行方差分析得到表2,组间显著性 P 值大于0.05,表明三者之间不存在差异。

上述分析结果表明,法定赔偿在从无到有阶段,赔偿数额显著提升。其原因在于2007年司法解释的出台,解决了实践中“无法可依”的局面,提高了法官判赔预期。但2015年、2021年提高法定赔偿上限的立法举措未在司法层面得到响应,成效甚微,这或许源于过去的思维定式难以短期改变。

二、侵害品种权法定赔偿数额司法决策的参考因素

1. 数据分布

在侵害品种权纠纷中,法定赔偿判赔额的司法决策需要综合考虑各项参考因素。法官对各项参考因素的分析 and 论证需体现一定的逻辑性。但从判决书“本院综合考虑X因素,根据X法第X条的规定,判决如下”的司法语言中,很难解读出法律规范、案件事实与判决结果之间的逻辑关系。

法官确定法定赔偿数额时会将主要参考因素列明。通过整理判决书发现,有11种出现频次较高

表1 不同阶段法定赔偿数额比较

阶段	均值/万元	案例数	标准差	中值
第一阶段 (2002—2006)	5.417	12	8.268	2.500
第二阶段 (2007—2015)	19.593	145	26.518	10.000
第三阶段 (2016—2021)	20.127	122	28.347	10.000
第四阶段 (2022—2023)	14.031	37	12.940	8.100

表2 第二、三、四阶段法定赔偿数额方差分析表

变量	SS	df	MS	F	P	F crit
组间	3282.898	3	1094.299	1.664	0.175	2.634
组内	204467.500	301	657.452			
总计	207750.400	304				

① 需说明的是,作为定额计算方式,遵守法定限额乃法定赔偿计算的基本特征,但这并不意味着个案的法定赔偿结果绝无突破上限的可能。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经济形势下知识产权审判服务大局若干问题的意见》指出,有证据证明实际损失、侵权所得超过上限的,应当在法定最高赔偿限额以上综合确定赔偿数额。该规定为法官作出“超上限法定赔偿”的判决提供了依据。

的参考因素(图3)^①。帕累托曲线表明:前7种参考因素出现的频次占比超过80%,与赔偿数额的关联程度较大。可见法官在确定赔偿数额时主要参考因素为侵权性质、侵权影响范围、侵权获利、侵权后果、侵权情节、维权合理开支及销售价格。

2. 模型设定与变量设想

若判决书中载明某参考因素,则说明法官考虑了该因素。以法定赔偿数额为变量Y,以“判决书中是否载明某参考因素”为虚拟变量 $X^{\text{②}}$,构建多元回归模型,探究变量X对Y的影响。

$$Y = a + a_1X_1 + a_2X_2 + \dots + a_{11}X_{11} + b \quad (1)$$

式(1)中, a 为常数项, a_n 为系数, b 表示随机误差。

前文所述,以上11种因素为司法实践中法官主要参考因素,据此设置变量X如下:

X_1 :法官考虑“侵权性质”记为1,否则为0。

X_2 :法官考虑“侵权影响的范围”记为1,否则为0。

X_3 :法官考虑“侵权获利”记为1,否则为0。

X_4 :法官考虑“侵权后果”记为1,否则为0。

X_5 :法官考虑“侵权情节”记为1,否则为0。

X_6 :法官考虑“维权合理开支”记为1,否则为0。

X_7 :法官考虑“销售的价格”记为1,否则为0。

X_8 :法官考虑“实施许可费”记为1,否则为0。

X_9 :法官考虑“主观过错”记为1,否则为0。

X_{10} :法官考虑“新品种知名度”记为1,否则为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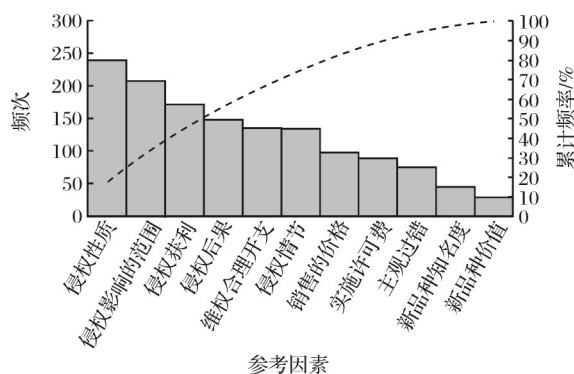
X_{11} :法官考虑“新品种价值”记为1,否则为0。

3. 基准回归分析

将变量 $X_1 \sim X_{11}$ 进行相关性分析得到表3^③。通过表3可以看出,任意两个变量之间的相关性系数绝对值均不超过0.75,因此不存在多重共线问题^④,可将所有变量纳入回归模型。

表3 参考因素间的相关性系数

参考因素	X_1	X_2	X_3	X_4	X_5	X_6	X_7	X_8	X_9	X_{10}	X_{11}
X_1	1.00	-	-	-	-	-	-	-	-	-	-
X_2	0.22	1.00	-	-	-	-	-	-	-	-	-
X_3	0.17	0.05	1.00	-	-	-	-	-	-	-	-
X_4	0.33	0.24	-0.08	1.00	-	-	-	-	-	-	-
X_5	0.02	-0.00	0.30	-0.04	1.00	-	-	-	-	-	-
X_6	0.16	0.08	-0.09	-0.06	0.16	1.00	-	-	-	-	-
X_7	0.18	0.29	0.22	-0.09	-0.06	-0.01	1.00	-	-	-	-
X_8	0.20	0.36	-0.41	0.43	-0.17	0.03	0.06	1.00	-	-	-
X_9	-0.09	0.09	0.11	0.13	0.14	-0.07	-0.07	-0.06	1.00	-	-
X_{10}	0.21	0.04	0.19	-0.12	-0.14	-0.13	0.46	0.01	-0.13	1.00	-
X_{11}	0.12	-0.17	0.00	-0.15	0.06	0.23	-0.12	0.04	-0.14	-0.13	1.00



注:图中曲线为帕累托曲线,表示参考因素出现频次的累计占比,如侵权性质占比17.44%,侵权性质与侵权影响的范围两者占比32.56%,侵权性质、侵权影响的范围与侵权获利三者占比45.06%,依次类推。

图3 参考因素频次频率

① 判决书中载明的参考因素还包括:原被告关系、被告经济承担能力、新品种授权时间等,但出现频次均不足10次,统计学意义较小,因此本文未统计此类参考因素。

② 虚拟变量又称哑变量,用以反映质的属性的一个人工变量,通常取值为0或1。

③ 本文采用的相关性分析与回归分析使用软件均为IBM SPSS Statistics。

④ 多重共线指自变量之间存在近似的线性关系,即某个自变量能近似地用其他自变量的线性函数来描述。其后果是当去掉其中一两个变量时,方程的回归系数会发生剧烈抖动使得分析结果失去实际意义。

采用多元回归分析检验以上变量对法定赔偿数额的影响程度(表4)。据表4可知,各自变量的方差膨胀因子(VIF)均小于10,不存在多重共线问题,与上述相关性分析结果吻合。

表4 参考因素的回归分析结果

模型	非标准化系数		标准系数	<i>t</i>	Sig.	共线性统计量	
	<i>B</i>	标准误差	<i>Beta</i>			容差	VIF
(常量)	13.592	3.640	-	3.734	0.000	-	-
X_1 (是否考虑“侵权性质”)	7.010	3.984	0.115	1.760	0.080	0.675	1.482
X_2 (是否考虑“侵权影响的范围”)	-0.257	3.147	-0.005	-0.082	0.935	0.705	1.417
X_3 (是否考虑“侵权获利”)	3.018	3.526	0.058	0.856	0.393	0.622	1.607
X_4 (是否考虑“侵权后果”)	1.780	3.497	0.035	0.509	0.611	0.628	1.591
X_5 (是否考虑“侵权情节”)	-5.575	3.117	-1.07	-1.789	0.075	0.804	1.244
X_6 (是否考虑“维权合理开支”)	1.227	3.022	0.024	0.406	0.685	0.854	1.172
X_7 (是否考虑“销售的价格”)	9.563	3.621	0.172	2.641	0.009	0.679	1.473
X_8 (是否考虑“实施许可费”)	-4.393	4.316	-0.074	-1.018	0.310	0.540	1.851
X_9 (是否考虑“主观过错”)	6.865	3.308	0.118	2.076	0.039	0.892	1.122
X_{10} (是否考虑“新品种知名度”)	-23.555	4.773	0.324	4.935	0.000	0.671	1.491
X_{11} (是否考虑“新品种价值”)	-12.716	5.339	0.143	2.382	0.018	0.799	1.251

注:回归方程 $F=4.025, R^2=0.129, p=0.000<0.05$,通过显著性检验。

4. 结果解释及成因剖析

回归分析结果表明,在11种参考因素中,是否考虑“销售的价格”“主观过错”“新品种知名度”“新品种价值”的检验结果 p 值均小于0.05,标准系数大于0,通过显著性检验,即当判决书中载明此4种参考因素时,法定赔偿数额会发生显著变化。而当判决书中载明其他参考因素时,法定赔偿数额不会发生显著变化。结合图3可知,出现频次较高的参考因素大多不会对法定赔偿数额产生显著影响,而出现频次较低的,反而影响显著。这说明,法官很少考虑低频因素,一旦考虑,该因素能显著影响法定赔偿数额的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就“销售的价格”而言,其区别于其他参考因素,具有可量化性,可信度较大。“可量化”意味着准确性较高,能给予法官更高的判赔预期,即当法官采纳“销售的价格”这项证据时,损害赔偿数额的一部分在某种程度上就已“确定”。基于这种“确定”,法官有足够理由作出更高赔偿额的判决。如(2013)郑知民初字第757号案。相反,若缺乏足够可量化判断的证据,仅依据“侵权情节”“侵权后果”等不可量化因素,则损害量化转换的不确定性较大,法官难以做出高额赔偿判决。

就“主观过错”而言,实施侵害品种权行为,侵权人或多或少都有一定主观过错,但“主观过错”在判决书中出现频次较少。这意味着侵权人一般主观过错法院通常不予考虑,只有侵权人主观过错达到某种严重程度,法官才予以考量。根据所收集的案例,载明“主观过错”的判决书常伴有“恶劣”“过错大”“过错明显”等表述。换言之,当法院认为侵权人主观过错程度较大时,会酌情加大法定赔偿数额。如(2019)苏01民初1977号案、(2017)黑民终520号案等。

从样本案例看,法官通常不会关注“新品种价值”“新品种知名度”,但该因素一旦出现,往往意味着涉案新品种的价值或知名度较高,侵害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更大。因此,在此类案件中,法官均给予权利人高额赔偿。(2018)苏01民初1453号案(“南粳9108”水稻新品种)、(2017)苏01民初12号案(“济麦22”小麦新品种)等即为例证。

回归分析结果表明,11种参考因素中是否考虑“侵权性质”“侵权影响的范围”“侵权获利”“侵权后果”“侵权情节”“维权合理开支”“实施许可费”的 p 值均大于0.05,未通过显著性检验,即当法官考虑此种因素时,法定赔偿数额不会发生显著变化。其原因可能是法官判赔说理的任意阐述,或“格式化”罗列的思维定式所致,或另有其因,具体剖析如下:

“侵权性质”“侵权情节”“侵权后果”及“侵权影响的范围”此4项因素均难以量化判断,其“轻重缓急”缺乏规范评价,受法官主观选择影响较大。以“侵权后果”为例,就同一侵权行为所造成后果的

“严重性”评价,会因人而异,而法定赔偿数额的量化计算与“严重性”程度息息相关。换言之,因不同法官对相同因素的判断存在差异,导致司法实践中法定赔偿数额的变化趋势缺乏规律性、一致性。因此,在宏观数据统计上表现出“不显著”特征。

就“侵权获利”“实施许可费”这2项因素而言,法官在酌定法定赔偿数额时会考虑原告举证证明的侵权获利与实施许可费,但作用不大,原告是否举证不会对其最终的赔偿数额产生显著影响。原因在于,侵权获利、实施许可费难以举证证明,即便原告举证,通常因可信度不高,难被法院采纳,“费力不讨好”。

法官考虑“维权合理开支”不会对法定赔偿数额产生显著影响。通过梳理裁判文书发现,原因有二。其一,维权合理开支数额相对赔偿数额较小,在宏观数据统计上不足以显示出差异。其二,实践中,“维权合理开支”计赔方式不一致。既有将其单列的判决,如(2019)最高法知民终953号案;亦有将其一并纳入经济损失的判决,如(2020)豫01知民初1092号案。做法不一也是导致该因素在宏观数据统计上未呈现“显著性”的重要原因。

三、侵害品种权法定赔偿数额司法决策的影响因素

司法决策是法官能动的实践,是法律因素和非法律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25]。法定赔偿数额的司法决策因素有法律文本中出现的因素,亦有法律文本外的因素,此处的影响因素即法律文本外的因素。

1. 模型设定与变量选择

以法定赔偿数额为 M ,法定赔偿数额的影响变量为 N 。以此为基础,构建多元回归模型,探究变量 N 对 M 的影响。

$$M=a+a_1N_1+a_2N_2+\dots+a_5N_5+b \quad (2)$$

式(2)中, a 为常数项, a_n 为系数, b 表示随机误差。

结合相关研究以及数据的可获得性,拟考察涉诉主体特征(原、被告性质)、原告索赔金额、案发地经济发展水平及审判经验对法定赔偿数额的影响。因此,本研究拟设置变量 N 如下:

N_1 :原告性质,分为个人和组织,个人记为0,组织记为1^①。

N_2 :被告性质,分为个人和组织,个人记为0,组织记为1。

N_3 :原告索赔金额,指原告向法院提起侵害品种权诉讼时的索赔金额。

N_4 :案发地经济发展水平,采用国家统计局公开公布的数据,以审判当年案发地的GDP作为衡量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的指标。

N_5 :审判经验,以审判当年该地区已审结的侵害品种权纠纷案件数量作为衡量该地区法官审判经验的指标。

在变量设置上选择上述5种因素,基于如下研究假设:

H_1 :原、被告一方为组织(变量 N_1 、 N_2)时,法定赔偿的数额更高。相较个人而言,公司企业等组织机构通常具有更丰富的诉讼经历,持有的新品种价值可能更高,维权意识更强,搜集证据更具优势,因而有望获得更高的赔偿额。同样,被告方为公司企业等团体性组织,其相较于个人侵权影响更大,因而可能面临更高数额的侵权赔偿。

H_2 :原告的索赔额(变量 N_3)与法定赔偿数额可能存在正相关关系。权利人在提起诉讼时,会根据其所受损害向法院主张赔偿。诉讼费依据原告主张的诉讼标的额计算,高额索赔也带来高额诉讼费。作为理性的当事人,往往在收益大于成本时才会付诸行动,若索赔金额过高而赔偿不充分,则得不偿失。

H_3 :案发地为经济发展水平(变量 N_4)较高地区,赔偿数额更高。侵害品种权纠纷遍布全国各地,

① 个人包括自然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等;组织包括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当原告数量为多个且包含组织时,也记为1,下同。

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地区的消费水平、物价水平更高,新品种在该地区的单价更高,权利人损失的利润更大。

H_4 : 审判经验(变量 N_5)与判赔数额可能呈正相关关系。审判经验可通过司法实践不断积累和丰富。法定赔偿数额难以形成量化评价标准,审判经验易对此产生影响。审判经验丰富的法官在裁判时所考虑的因素比新手法官更全面,判赔数额往往更高。

2. 影响因素的描述性统计

变量 $N_1 \sim N_5$ 描述性统计见表5。

表5 影响因素的描述性统计

变量	最小值	最大值	中位数	众数	均值	标准差
原告性质	0	1	1	1	0.96	0.19
被告性质	0	1	1	1	0.78	0.42
原告索赔金额/万元	1	358	30	50	55.48	80.07
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亿元	2675	102719	28962	41611	31753.23	26640.13
审判经验/件	0	82	18	0	22.07	18.58

观察影响因素在侵害品种权纠纷中的整体分布,获得结果如下: N_1 (原告性质)、 N_2 (被告性质)均值分别为0.96、0.78,表明实践中原告多为组织,个人作为原告的情况较少;个人作为被告的比例相对原告而言较大。其原因在于,培育一个具有优良性状的新品种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及时间等成本,现代育种创新多为组织团体性创新^[26]。实践中,虽存在由农民从持续的边缘生产领域和自给自足的系统中培育而产生的农民品种^[27],但尚未获得正式法律认可。因此品种权申请人和品种权人多为企事业单位,且品种权人很少会把具有一定商业价值的新品种许可给生产经营能力有限的自然人,故个人作为原告的比例较低。相反,侵害品种权的门槛低,个人或组织均可实施品种权侵害行为,故个人作为被告的比例较高。 N_3 (原告索赔金额)均值为55.48万元,中位数为30.00万元,表明原告的诉求金额小于30.00万元的案件占比50%。众数为50万元,存在“原告出于对法定赔偿上限的畏惧而不敢诉求过高金额”的现象。 N_4 (案发地经济发展水平)的均值为31753.23亿元,但标准差为26640.13亿元,可见审判当年各案发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差异较大,将其纳入考量范围实有必要。 N_5 (审判经验)均值为22.07件,说明法官审理侵害品种权纠纷时平均有22.07件审理经验。但不可忽视的是众数为0件,说明有大量案件在法官无审判经验的情况下审结。此外,最大值为82件,来自甘肃省。该省是我国最大的制种基地,当地侵害品种权纠纷数量较多,法院审判经验亦更为丰富。

3. 基准回归分析

将变量 $N_1 \sim N_5$ 进行相关性分析,得到表6。

表6表明,任意两个变量之间的相关性系数绝对值均未超过0.75,因此不存在多重共线问题,可将所有变量纳入回归模型。

本研究采用逐步回归分析法,即将自变量逐个引入。引入条件是其偏回归平方和经检验后的结果是显著的。每引入一个新的自变量后,要

对旧的自变量逐个检验,剔除偏回归平方和不显著的自变量。如此边引入边剔除,直到既无新变量引入亦无旧变量剔除为止,建立“最优”的多元线性回归方程。

最终经过检验进入方程的仅有 N_3 (原告索赔金额)、 N_5 (审判经验)、 N_2 (被告性质)3个变量,详见表7,回归模型见表8。由表7与表8可知:变量 N_3 (原告索赔金额)能单独解释法定赔偿数额变化的30.1%,变量 N_3 和 N_5 (原告索赔金额和审判经验)能共同解释法定赔偿数额变化的34.6%,变量 N_3 、 N_2 和 N_5 (原告索赔金额、被告性质以及审判经验)能共同解释法定赔偿数额变化的36.1%。标准系数为正值且通过显著性检验,说明三个变量对法定赔偿数额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对法定赔偿数额的影响显著性程度依次为变量 N_3 、 N_5 、 N_2 。

表6 影响因素间的相关性系数

影响因素	N_1	N_2	N_3	N_4	N_5
N_1	1.000	-	-	-	-
N_2	-0.057	1.000	-	-	-
N_3	0.063	0.108	1.000	-	-
N_4	-0.100	-0.016	0.120	1.000	-
N_5	0.078	0.109	-0.105	-0.183	1.000

表7 影响因素的回归分析结果

模型		非标准化系数		标准系数	<i>t</i>	Sig.	共线性统计量	
		<i>B</i>	标准误差	<i>Beta</i>			容差	VIF
1	常量	3.490	1.979	-	1.763	0.079	-	-
	N_3 (原告索赔金额)	0.002	0.000	0.549	10.889	0.000	1.000	1.000
2	常量	-3.619	2.524	-	-1.434	0.153	-	-
	N_3 (原告索赔金额)	0.002	0.000	0.559	11.428	0.000	0.998	1.002
	N_5 (审判经验)	0.303	0.070	0.212	4.334	0.000	0.998	1.002
3	常量	-7.272	2.882	-	-2.523	0.012	-	-
	N_3 (原告索赔金额)	0.002	0.000	0.526	10.481	0.000	0.930	1.075
	N_5 (审判经验)	0.260	0.071	0.182	3.646	0.000	0.941	1.062
	N_2 (被告性质)	7.618	2.994	0.131	2.544	0.011	0.887	1.127

4. 结果解释及成因剖析

挖掘数据结果表明,仅原告索赔金额、被告性质、审判经验3个因素会对法定赔偿数额产生显著影响。原告性质、案发地经济发展水平2个因素对法定赔偿数额的影响不具有显著性,以下逐个剖析上述假设的验证结果。

H_1 的验证: N_1 (原告性质)对法定赔偿数额无显著影响。其原因可能是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实质上围绕证据展开,证据的获取和证明力大小对损害赔偿具有实质影响。从样本案例看,尽管企业等组织举证能力更强,但囿于目前高标准的证据规则,无论个人还是组织均面临证明损害数额的证据不充分等问题。因此,法院更多选择法定赔偿作出裁判,综合考虑各项无法规范评价的因素确定赔偿数额,而这些因素与原告性质关联不大,故原告性质与法定赔偿数额无显著相关性。 N_2 (被告性质)对法定赔偿数额影响的检验结果 $p < 0.05$,表明当被告为组织时,法定赔偿数额显著高于个人。这印证了前文假设,相较于个人,组织侵权能力更强,规模更大,后果更严重,所造成的损失更大,故赔偿数额更高。

H_2 的验证:原告索赔金额与法定赔偿数额呈显著正相关关系。 N_3 (原告索赔金额)对法定赔偿数额影响的检验结果 $p < 0.01$,且原告索赔金额的变化能单独解释法定赔偿数额变化的30.1%。说明原告索赔金额是法官判决时所考量的重要因素^[28]。原告的赔偿请求,一般建立在对侵权性质与规模、情节恶劣程度及自身损害的认知基础上。通常原告认为因侵权行为所受的损害越多,索赔金额越高。虽然原告诉请不一定全部得到支持,但诉请的数字会鲜明而牢固地潜藏在法官思维中并影响其判断,形成锚定效应^[29]。即法官在量化决策时过多地重视初始信息,将随机的“锚”位置(原告索赔金额)作为估测的初始值^[30],导致判决结果向“锚”的方向接近^[31]。国外学者研究亦表明:损害赔偿案件中,索赔越多,所得越多^[32]。

H_3 的验证: N_4 (案发地经济发展水平)与法定赔偿数额关系无显著影响。表明法院在审理侵害品种权纠纷时尚未充分考虑案发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即法官在计算赔偿数额时,未将本地区的消费水平、物价水平作为影响因素,裁判结果无地区差异性。采用相同标准对不同案发地的纠纷作出裁判,有失公允。

H_4 的验证:审判经验与判赔数额呈正相关关系。 N_5 (审判经验)对法定赔偿数额影响的检验结果 $p < 0.05$,标准系数为0.212、0.182。说明法官审判经验越丰富,法定赔偿判赔额越高。其可能原因如下:法定赔偿判赔额实质上是法官个人决策行为。法官运用审判经验作出决策很大程度上是一种“积累型决策”,即法官每一次对类似案件的裁决既是对前一次判决的“继承”,亦是依据既往同类案件确定赔偿额尺度对下次判决的“指导”。在此过程中,充分借鉴过往判决的经验和教训,不断产生正确、错误或不确定性的反馈,使法官作出的判决逐渐趋于最优结果。此外,法官裁判还受立法意图的

表8 “法定赔偿数额——影响因素”的逐步回归模型

	模型(标准系数)	R^2	<i>F</i>	<i>P</i>
1	法定赔偿数额(M)= $0.549 \times N_3$	0.301	118.561	0.000
2	法定赔偿数额(M)= $0.559 \times N_3 + 0.212 \times N_5$	0.346	18.786	0.000
3	法定赔偿数额(M)= $0.526 \times N_3 + 0.182 \times N_5 + 0.131 \times N_2$	0.361	6.474	0.011

影响和社会效果评价的牵制。当前“加重法定赔偿”的立法趋势明显,相关政策也强调“提高赔偿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公众亦呼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此背景下,法官个案决策会不断接受“加强保护,加重赔偿”等社会因素的反馈,审理案件越多,反馈效果越强,赔偿额相对越高。

四、研究结论与因应策略

1. 研究结论

研究结果表明:第一,就法定赔偿适用效果而言,侵害品种权法定赔偿的适用呈“压倒性”趋势,且法定赔偿额普遍较低;提高法定赔偿上限的立法举措效果甚微,提高品种权保护水平的目的未实现。第二,就司法决策参考因素而言,大多数因素是一种“格式化”表达,对判赔额无明显影响,参考因素的量化标准不统一,缺乏可操作性,“维权合理开支”定位不清,影响了司法裁判基准的统一性。第三,就司法决策影响因素而言,锚定效应、审判经验等因素对法定赔偿数额影响显著,某种程度上背离了司法裁判的客观性。

2. 因应策略

为加强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障服务,促进大国种业振兴,发挥法定赔偿制度应有功能,针对上述研究结论,应采取如下因应措施:

(1)克服法定赔偿的“泛化”适用。第一,严格法定赔偿的适用。引导和支持权利人以实际损失、违法所得及实施许可费计算赔偿数额,尽量避免简单适用法定赔偿。在日本,法定赔偿(又称裁量性赔偿或酌定赔偿)的适用有严格的前提,当事人须举证证明不能适用其他赔偿方式,或适用存在巨大困难,法院才会考虑。鉴于司法实践中常出现仅能确定部分损害的案例,可考虑法定赔偿与其他赔偿方式并列适用的融合模式^[33]。若权利人的部分损害可以确定,应适用实际损失确定赔偿额;对损失无法确定的部分,则适用法定赔偿。第二,消除举证责任源头障碍,适当降低原告举证责任。为克服当前社会信用体系不完备导致的举证障碍,应建立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强制备案制度。种子生产经营单位须就其种子的生产地点、亲本种子来源和质量、种子流向、种子收购数量等信息建立真实档案,并报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以此协助确定被指控侵权人的侵权所得。为减轻权利人举证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二)》借鉴我国《专利法》《著作权法》《商标法》的相关规定,引入了举证妨碍制度,即权利人已尽举证责任,可责令被控侵权人提供其掌握的侵权行为相关证据,拒不提供的,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判定赔偿数额。在此基础上,应进一步总结侵害品种权证明责任分配的特殊形态,品种权人则围绕证明责任分配规则取证^[34],以有效证据支持自身损害赔偿请求。第三,酌情降低庭审中证明标准。法官根据当事人提交的证据确定赔偿数额,若证明标准过高,则原告既难证明准确损失数额,亦无法证明因果关系。于前者,由于原告自身原因、被告拒不配合及适用实施许可费的高标准要求等,导致原告诉求的赔偿数额难以证明;于后者,造成损害的原因多样,如当品种权人提出因侵权行为造成市场销量减少时,侵权方可以“市场变化、权利人经营不善”等理由抗辩。因此,若法院将原告的举证责任定位为准确的损失数额和高要求的因果关系,权利人的主张将难获支持,加剧法定赔偿“泛化”适用。我国可借鉴德国与日本的“优越盖然性”标准,简化损害因果关系证明^[35],只要心证量化程度超过50%即可被认定为具有较强证明力。在满足盖然性前提下,应结合实际查明的数额和酌定数额计算实际损失,避免法官恣意裁判。

(2)确立赔偿数额计算标准和规则,避免法官裁判的主观性。第一,统一法定赔偿额计算的量化标准。法定赔偿数额的量化离不开各项参考因素支撑,每位法官心中暗含一个“转换公式”,各项参考因素作为公式的“因子”,法官自有一番对各参考因素取舍、权重分配、货币转化的考量。但不同法官经验、专业、认知存在较大差异,导致标准不一。因此,需建立科学合理的赔偿数额量化标准体系,量化影响赔偿数额的各因素,形成规范合理的计算方法,尽可能避免法官裁判的主观性。实践中,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照7:3的比例来确定共性因素(核心因素)与个性因素(情节因素)权重,并提出“法

定赔偿额=基准数额+考量核心因素确定的赔偿数额+考虑情节性因素确定的赔偿数额+合理开支”的量化转换公式。第二,确立法定赔偿数额的分档计算规则。如依据侵权人主观状态划分不同法定赔偿数额档次;亦可结合新品种市场价值进行分档处理,规定侵害不同价值档位的新品种对应不同的赔偿数额。第三,维权合理开支应另行计赔。一则,法定赔偿属于损害赔偿方式的一种,旨在“填平”所发生损害,恢复品种权人所受损失。而维权合理开支发生在损害之后,属于一种“额外损害”。二则,维权费用通常有迹可循,原告所保留的票据、支付记录足以确定维权开支,法院仅需甄别相关费用真实性、合理性与关联性,不应与“缺乏证据”的法定赔偿合并计算。此外,原告批量诉讼时,维权合理开支可能重复计算、重复赔偿,导致原告不当获利。

(3)减少锚定效应影响,保证司法裁判的公平性。有关统一法定赔偿数额计算标准和规则的措施,有利于克服法官审判经验对裁判公平性的不当影响。此部分仅针对锚定效应干扰法官判断、造成司法决策偏差的负面影响提出对策。第一,确保司法决策信息的全面、客观,防止锚定信息的片面性与主观性。一方面,要加强信息的实质审查和源头控制,强化原告起诉状信息的查验,对其赔偿诉请提出合理怀疑;另一方面,加强司法决策中的信息竞争,要求原、被告双方提交相关证据佐证其诉请与抗辩理由,使庭审成为当事人双方平等角力的“竞技场”。第二,提升法官队伍的专业素养。“同案不同判”极少是司法人员有意为之,通常与法官知识储备、职业技能有关。法官需对锚定效应有所了解,秉持谨慎态度,避免落入认知陷阱,力求客观公正。第三,为法官司法决策提供充足空间。考评、审限等压力易使法官司法决策产生偏差,难保裁判的不偏不倚。决策压力越大,外部因素越容易对决策造成影响,亦容易触发锚定效应。

参 考 文 献

- [1] MACDONALD H, HENRY R J. Balancing incentives for innovation in new plant varieties[J]. *Nature plants*, 2022, 8(11): 1206-1208.
- [2] SAMUELSON P, HILL P, WHEATLAND T. Statutory damages: a rarity in copyright laws internationally, but for how long?[J]. *Journal of the copyright society of the USA*, 2013, 60(4): 529.
- [3] DEPOORTER B. Copyright enforcement in the digital age when the remedy is the wrong[J]. *UCLA law review*, 2019(66): 402-446.
- [4] DEPOORTER B. Copyright Law: statutory damages in the digital age of Copyright Law[J]. *The judges' book*, 2020, 8(4): 51-62.
- [5] BRACHA O, SYED T. The wrongs of copyright's statutory damages[J]. *Texas law review*, 2020, 98(7): 1219-1254.
- [6] COTTER T F. Standing, nominal damages, and nominal damages “workarounds”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fter *Trans Union*[J]. *UC davis law review*, 2023(56): 1085-1163.
- [7] 吴汉东. 知识产权损害赔偿的市场价值基础与司法裁判规则[J]. *中外法学*, 2016, 28(6): 1480-1494.
- [8] 边仁君. 规制专利非实施主体的正当性判断及检验[J]. *中外法学*, 2023, 35(6): 1616-1635.
- [9] 詹映. 我国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司法现状再调查与再思考——基于我国11984件知识产权侵权司法判例的深度分析[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0, 38(1): 191-200.
- [10] 李晓秋, 孙卿轩. 我国商标侵权损害赔偿数额认定的新思考——基于我国知识产权法院150份司法判决的分析[J]. *山东社会科学*, 2020(8): 123-128.
- [11] 曹新明. 我国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计算标准新设计[J]. *现代法学*, 2019, 41(1): 110-124.
- [12] 袁晓东, 蔡学辉, 许艳霞. 我国专利侵权赔偿制度实施效果及法定赔偿数额影响因素研究[J]. *情报杂志*, 2017, 36(5): 192-198.
- [13] 张陈果. 专利诉讼“权利救济实效”的实证分析——兼评中国专利法修订的成效与未来[J]. *当代法学*, 2017, 31(2): 81-96.
- [14] 尹志锋, 梁正. 我国专利侵权诉讼赔偿额的影响因素分析[J]. *中国软科学*, 2015(12): 12-24.
- [15] 朱理. 专利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司法适用政策[J]. *知识产权*, 2020(8): 21-33.
- [16] 张鹏. 商标侵权损害赔偿数额计算的现状与展望[J]. *知识产权*, 2021(5): 15-29.
- [17] 万勇, 张文. 论著作权法中法定赔偿额的计算单位[J]. *知识产权*, 2023(3): 45-61.
- [18] 梁志文. 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计算方法的制度重构[J]. *法治研究*, 2023(2): 60-72.
- [19] 朱玥. 网络图片版权维权乱象中法定赔偿制度的价值偏离与回归[J]. *出版发行研究*, 2022(1): 70-75.
- [20] 唐力, 谷佳杰. 论知识产权诉讼中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J]. *法学评论*, 2014, 32(2): 183-190.
- [21] 和育东. 知识产权侵权法定赔偿制度的异化与回归[J]. *清华法学*, 2020(2): 143-156.
- [22] 蒋舸. 知识产权法定赔偿向传统损害赔偿方式的回归[J]. *法商研究*, 2019, 36(2): 182-192.

- [23] 王伦刚,刘思达.基层法院审判委员会压力案件决策的实证研究[J].法学研究,2017,39(1):80-99.
- [24] 李燕,胡月.我国民事诉权司法保障的实证考察与完善路径[J].人权,2021(5):91-109.
- [25] 白建军.法律大数据时代裁判预测的可能与限度[J].探索与争鸣,2017(10):95-100.
- [26] JOHN R A, MARK A L. Who's patenting what? An empirical exploration of patent prosecution[J]. *Vanderbilt law review*, 2000, 53(6):2099-2174.
- [27] 王志前,张文斐.知识产权视角下农民品种保护的规范构造[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148-155,182-183.
- [28] BERG S A, MOSS J H. Anchoring and judgment bias: disregarding under uncertainty[J]. *Psychological reports*, 2022, 125(5):2688-2708.
- [29] 杨彪.司法认知偏差与量化裁判中的锚定效应[J].中国法学,2017(6):240-261.
- [30] CHANG Y, EISENBERG T, HO H W, et al. Pain and suffering damages in wrongful death cases: an empirical study[J]. *Journal of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2015, 12(1):240-261.
- [31] KAHNEMAN D, TVERSKY A. Judgment under uncertainty: heuristics and biases[J]. *Science*, 1974, 185(4157):1124-1131.
- [32] REIS J, FRREIRA M B, MATA A, et al. Anchoring in a social context: how the possibility of being misinformed by others impacts one's judgment[J]. *Social cognition*, 2023, 41(1):67-87.
- [33] 焦和平.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与法定赔偿关系的立法选择[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0,23(4):130-143.
- [34] 李菊丹.植物新品种侵权诉讼的证明责任分配[J].知识产权,2023(4):45-77.
- [35] 占善刚.降低程序事实证明标准的制度逻辑与中国路径[J].比较法研究,2021(6):171-182.

Review of Judicial Decision-Making Factor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Statutory Damages for Infringement of Variety Rights

WAN Zhiqian, YU Qinfeng, ZHANG Wenfei

Abstract Variety innovation is the key to seed industry revitalization. It is necessary to identify judicial decision-making factors of statutory damages in variety right infringement cases, in order to enhance the level of judicial protection for variety rights, thereby stimulating breeding innovation. Using cases of statutory damages for infringement of variety right from 2002 to 2023 samples, this study analyzes their spatiotemporal characteristics analysis, establishes a multiple regression model, to explore reference factors and influence factors of statutory damages amount.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application of statutory damages for variety rights infringement is generalized and the awarded amount is relatively low. Legislative measures to raise upper limits of statutory damages have minimal effects. The reference factors of statutory damages lacks quantitative standard, and the position of reasonable litigation expenses is unclear. Factors such as anchoring effect and judicial experience have significant influence on judicial decision-making. To improve the quality and effectiveness of judicial protection of variety rights, the following measures are recommended: overcoming the generalization of statutory damages by strict application of statutory damages to eliminate evidentiary barriers and lower proof standard; avoiding subjectivity in the judgment by establishing standards and rules for calculating compensation amounts and separating calculation of reasonable expenses; reducing anchoring effect and ensuring fairness in judgments by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judicial decision-making information, enhancing the professionalism of judges, and providing judicial decision-making space.

Key words seed industry revitalization; infringement of variety right; statutory damages; generalized applying; anchoring effect; judicial decision-making

(责任编辑:余婷婷)